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信邦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玠盛

原告 昱生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玠盛

原告 光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玠盛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鑫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榮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等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69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1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